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均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1、补充披露尚未上线游戏流水稳定性对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提示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顺延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四）关于业绩承诺顺延的调整安排”。

3、补充披露墨鹍科技、智铭网络业务运营是否对深圳腾讯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应对发客户依赖度较高的相关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的经营风险/（九）标的公司的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4、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10号《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5”
上海三七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顺荣有限	指	三七互娱前身“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汇影视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南广影视	指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智铭网络	指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铭网络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千娱网络	指	霍尔果斯千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墨鹍科技	指	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网众投资	指	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墨麟股份	指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鲲鹍数码	指	上海鲲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鹏鹍数码	指	上海鹏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米稷数码	指	上海米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傲爵数码	指	上海傲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志仁	指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听听网络	指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艳历文化	指	上海艳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星皓影业	指	星皓影业有限公司
江苏极光	指	江苏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盛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奕特	指	广州奥奕特文化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灵狼	指	上海灵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极圣	指	广州极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极世	指	广州极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趣乐多	指	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益玩网络	指	深圳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傲冠网络	指	上海傲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慕趣	指	江苏慕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趣玩	指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硬通	指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星众	指	广州星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格时代	指	成都盛格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NK Playmore Corporation	指	SNK Playmore（株式会社エスエヌケイ）简称SNK，是一家日本游戏公司
Archiact Interactive Ltd.	指	Archiact?Interactive是一家来自加拿大的VR虚拟现实游戏、活动内容开发商
吴氏家族	指	三七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喆元文化	指	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好家伙传媒	指	广州好家伙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盛格	指	西藏盛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卡乐互动	指	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易简投资	指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风华秋实	指	上海风华秋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锐豪	指	新锐豪（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鹍科技68.43%的股权，以及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49%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1、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鹍科技68.43%的股权；2、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49%的股权； 3、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各标的资产	指	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合计持有的墨鹍科技68.43%的股权，以及胡宇航持有的智铭网络49%的股权
各标的公司	指	指墨鹍科技、智铭网络
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指	墨鹍科技股东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智铭网络股东胡宇航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董事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三七互娱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公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评估基准日	指	墨鹍科技评估基准日及智铭网络评估基准日
智铭网络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智铭网络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墨鹍科技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墨鹍科技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	指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至8月
交割	指	1、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 2、三七互娱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以及 3、如适用，三七互娱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21号）、《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66号）
《审计报告-墨鹍科技》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3-607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智铭网络》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3-608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7〕3-10号《备考审阅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	指	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墨鹍科技》	指	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2016年10月12日签署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墨鹍科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墨鹍科技》	指	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2017年2月8日签署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	指	上市公司与胡宇航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智铭网络》	指	上市公司与胡宇航于2016年10月12日签署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智铭网络》	指	上市公司与胡宇航于2016年10月12日签署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墨鹍科技》、《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智铭网络》
墨鹍科技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
智铭网络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
利润补偿期间	指	墨鹍科技利润补偿期间、智铭网络利润补偿期间
承诺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承诺净利润数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自2016年起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自2016年起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指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各月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完成《利润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GP	指	General Partner，即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即有限合伙人

二、专业术语

网络游戏	指	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商存虚拟成就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网络客户端游戏、端游	指	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的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
网页游戏、页游	指	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网页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进行互动的游戏，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上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行终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
Web3.0	指	网站内的信息可以直接和其他网站相关信息进行交互，能通过第三方信息平台同时为多家网站的信息进行整合使用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Windows	指	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Linux	指	一个基于POSIX和UNIX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CPU的操作系统
Unix	指	一个强大的多用户、多任务操作系统，支持多种处理器架构
APP	指	Application的缩写，第三方应用程序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知识产权
VR	指	Virtual Reality的缩写，虚拟现实
Unity3D	指	Unity Technologies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性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外语首字母缩写：SDK，外语全称：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MVC架构	指	Model View Controller，是模型(model)－视图(view)－控制器(controller)的缩写，一种软件设计典范，用一种业务逻辑、数据、界面显示分离的方法组织代码，将业务逻辑聚集到一个部件里面，在改进和个性化定制界面及用户交互的同时，不需要重新编写业务逻辑
Lua	指	小巧的脚本语言，可以很容易的被C/C++代码调用，也可以反过来调用C/C++的函数
Golong	指	Google开发的一种编译型，可并行化，并具有垃圾回收功能的编程语言
C++	指	在C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通用编程语言
JavaScript	指	一种直译式的脚本语言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的缩写，质量保证，是为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TC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的缩写，传输控制协议
UDP	指	User Datagram Protocol的缩写，用户数据报协议
RUDP	指	Reliable User Datagram Protocol的缩写，可靠用户数据报协议
RPG	指	Role Play Game的缩写，角色扮演类游戏
ARPG	指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的缩写，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MMORPG	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 Game的缩写，战略模拟类游戏
SIM	指	Simulation Game的缩写，模拟经营类游戏
PUZ	指	Puzzle Game的缩写，益智类游戏
PVE	指	Player VS Environment的缩写，玩家与环境对战
PVP	指	Player VS Player的缩写，玩家互相利用游戏资源攻击而形成的互动竞技
OGC	指	Occupationally-generated Content的缩写，职业生产内容
PGC	指	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的缩写，专业生产内容
UGC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的缩写，用户原创内容
ARPU值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指每个游戏付费用户每月平均消费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的缩写，关键绩效指标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内容：（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墨鹍科技39.10%、18.33%及11.00%的股权；（2）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49%的股权；（3）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前述三个交易环节：上述前二项交易互不为前提，独立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亦不影响其他项交易实施；上述第三项交易将在前二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前二项交易中任一项获准实施，则上述第三项交易均可申请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墨鹍科技68.43%股权及智铭网络49.00%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支付交易总对价1,207,55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422,642,500.00元，剩余784,907,5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37元/股，共计发行45,187,536股。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墨鹍科技68.43%股权

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1,110,000,000.00元。

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墨鹍科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2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952,750,000.00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5%部分（即619,287,50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35,652,706股，其余35%部分（即333,462,5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杨东迈	265,200,892.86	–	–	265,200,892.86	14,692,049	26.79%
2	谌维	163,120,535.71	–	–	163,120,535.71	8,815,229	16.07%
3	网众投资	544,428,571.43	333,462,500.00	35.00%	210,966,071.43	12,146,427	22.14%
合计		952,750,000.00	333,462,500.00	35.00%	619,287,500.00	35,652,705	65.00%

上述交易的具体交付进度情况如下：

（1）股份对价分时付款

自墨鹍科技股权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2）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上市公司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签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网众投资支付其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的现金50,000,000.00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自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鹍科技39.10%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283,462,500.00元（扣除定金部分），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鹍科技39.10%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283,462,500.00元，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鹍科技39.10%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283,462,500.00元，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2、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智铭网络49.00%股权

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智铭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54,800,000.00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5%部分（即165,620,00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9,534,830股，其余35%部分（即89,18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智铭网络股东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胡宇航	254,800,000.00	89,180,000.00	35.00	165,620,000.00	9,534,830	65.00

上述交易的具体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自股权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胡宇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胡宇航名下的手续；

（2）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自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89,180,000.00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89,180,000.00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89,180,000.00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5,962,500.00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22,642,500.00	92.69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3,320,000.00	7.31
合计		455,962,5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二项标的资产均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拟定。若本次交易的二项标的资产有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核准情况及最终交易价格重新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任何一项标的资产未获得核准的，上市公司将调减用于支付该项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部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作出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送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9.3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7.37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37元/股（已考虑除权除息事项）。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二）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墨鹍科技

（1）杨东迈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③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墨鹍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墨鹍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④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⑤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谌维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③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墨鹍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墨鹍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期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④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